

亞東技術學院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設置辦法

101 年 1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設置辦法」，設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業務需要，得置相關人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如下：

- 一、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計畫相關業務。
- 二、 廠商進駐服務及協助廠商爭取外部資源。
- 三、 協助新創事業及師生創業相關事宜。
- 四、 其他與育成環境建構相關事宜。
- 五、 辦理本校技術移轉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中心因培育企業營運或辦理本校技術移轉等相關業務所獲致之智慧財產權，除經雙方約定歸屬外，由雙方共有；其經約定歸屬本校者，依「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中心採責任中心制，經費來源包括(1)政府補助款(2)企業配合款(3)中心自籌款(4)學校於必要時得酌予補助。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